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发出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境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预审通过,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预审通过,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预审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公告编号:2026-03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华安证券2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
2	华安证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1	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3.02	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3.03	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3.04	与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3.05	与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3.06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4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华安证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7	华安证券2026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3项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
11	华安证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报告	√
12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

非表决事项: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7、议案1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议案10和议案12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3月20日、3月27日、4月29日和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01、3.02、3.03、3.04、3.0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3.01、3.03、3.04、3.05子议案: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2子议案: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大会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9	华安证券	2026/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21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21层

邮政编码:230601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华安证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1	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02	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03	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04	与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05	与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06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华安证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7	华安证券2026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3项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11	华安证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报告			
12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王津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28%,来源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王津津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2%。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津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0,000股
持股比例	0.01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000股

注: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王津津女士通过持股平台上海璞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合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5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津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王津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购回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减持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000,0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晓雨、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6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2599992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4,617,9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192,696.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清华先生、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宁波冠群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根据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事项,可通过如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7171278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玉琦、黄璜、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嘉利股份”)6,091.71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部分的对价合计为65,375.10万元;同时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嘉利股份新增股份10,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增”),本次定增部分的对价合计为80,000.00万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利股份16,091.71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利股份总股本的67.48%,嘉利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与嘉利股份部分股东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6年1月12日,公司针对本次转让与黄玉琦、黄璜、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分别签订《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针对本次定增与目标公司签订《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等相关披露文件,公司同步披露了本次交易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中介机构核查文件。

2026年2月11日,公司与黄玉琦、黄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黄玉琦签订《股份质押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等相关披露文件。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分别披露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45)、《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定增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6)460号)和针对本次转让出具的《关于嘉利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6)753号),公司正积极推进后续相应对价支付及股份认购、过户登记等事宜。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相应对价支付及股份认购、过户登记,最终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同意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2、《关于嘉利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39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04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89,849.5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0.50元/股~213.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8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7,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3.10元/股,最低价为210.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89,849.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6-027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跃玲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6年6月1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累计增持金额2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李跃玲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7,40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7.45%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迪威尔实业有限公司	60,300,000	25.82%	系控股股东
	张利	1,423,351	0.61%	系实际控制人
	李跃玲	17,400,000	7.45%	系实际控制人
	张洪	6,120,000	2.62%	系实际控制人张利的兄弟
	张闻鹏	120,000	0.05%	系实际控制人子女
	南京南迪威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22,800	1.04%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87,786,151	37.58%	-

注:以上表格为本次增持前数据,如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李跃玲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1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2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04%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7,787,151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7.58%

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上述增持主体目前无后续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